

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126862212024101201

甲方（购买方）：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长春市浩胜商贸有限公司

鉴于乙方拥有合法的 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销售资质，
甲方有购买 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需求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
就乙方向甲方销售 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合同

第一条 产品信息。

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产品：

采购单位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蛟河市实验小学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蛟河市二实验小学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蛟河市天北镇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第五中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百圣源小学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
蛟河市第九中 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2	24800.00	29760.00
蛟河市白石山 中心小学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蛟河市天岗镇 中心小学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蛟河市新站镇 中心小学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蛟河市朝鲜族 实验小学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4	2480.00	9920.00
蛟河市新区九 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 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新农九 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8	2480.00	19840.00
蛟河市池水九 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8	2480.00	19840.00
蛟河市松江镇 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乌林乡 南岗子九年制 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8	2480.00	19840.00
蛟河市庆铃镇 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前进乡 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 键式报警设 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
蛟河市黄松甸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青背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漂河镇九年制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第十中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第二中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第三中学校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第六中学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2	2480.00	29760.00
蛟河市胜利小学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蛟河市红星小学	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	个	10	2480.00	24800.00
合计		个	276	2480.00	684480.00
总价	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				

第二条 交货方式。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2. 产品交付后，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验收，如有质量

问题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。

3. 包装运输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。

4. 产品交付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乙方负责施工安全，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。

1. 验收合格后，待财政拨付为准。

2.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进行付款，付款后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。

1. 乙方保证所销售的 AI 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，质量合格。

2. 在产品交付后五年内，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，三年之内有质量问题换新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产品免费使用五年 五年之内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

第五条 违约责任。

1. 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若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支付产品款项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七条 其他。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蛟河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（



联系电话：18543237365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长春市浩胜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13258852222

2024年12月19日

以上为《AI防欺凌一键式报警设备购销合同书》的内容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签字盖章，均应遵守合同规定，履行各自的义务。

